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保业务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第 7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签署信保业务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在线与马上消费及其它具备合法资质的合作金融机构就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合作，并与马上消费签订《信保业务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其中：泰康在线承保个人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马上消费运营、维护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网络平台，并提供与此相关的综合服务。泰康在线依据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并依据统一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签署，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与个人消费贷款保险业务相关的综合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系统技术服务、保后管理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施

加重大影响的方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8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剑霓
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项下部分服务的定价来源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部分服务的定价取自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各类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3 年 7 月 22 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7月24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形式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